

开 拓 创 新

锐 意 进 取

努力展现矿业权交易工作新面貌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 邱建平

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我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大力推进矿业权交易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形势下,及时回顾总结矿业权交易工作,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研究进一步推进矿业权交易工作的措施,对于加强矿业权交易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白手起家,从无到有,矿业权交易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目前,全省共有12个矿业权交易中心。省矿业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4月1日投入运行;10个设区市和义乌市交易中心分别于2011年11月1日投入运行。回顾一年多来各矿业权交易中心的运行情况,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 开业平稳,运转正常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要求,全省12个矿业权交易机构,或者通过单独成立,或者通过纳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中心,或者通过纳入土地交易中心,或者通过将土地交易中心更名且增加矿业权交易职能等方式,相继成立,挂牌运行。开业一年多来,各交易机构交易场所固定、人员配备到位、工作制度完备,总体运行状况正常。目前,除台州、衢州、丽水、义乌四个交易机构尚未开展交易业务外,其余七个市级交易中心都开展了矿业权交易业务,运转正常。截至

2012年10月底,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共办理交易项目100个,交易总金额21.38亿元,其中协议出让矿业权27个(采矿权26个,探矿权1个),出让金额8.79亿元;挂牌出让矿业权12个(采矿权11个,探矿权1个),出让金额7.95亿元;协议转让矿业权61个(采矿权45个,探矿权16个),交易金额4.64亿元。

各市交易机构总计完成矿业权交易30宗,总金额为2.78亿元。其中工程性矿山10宗,交易金额为1750万元,经营性矿山20宗,交易金额为2.6亿元;招标、挂牌出让23宗,交易金额2.64亿元;协议出让7宗,交易金额1363万元

(二) 规则透明,要求明确

各交易中心自成立以来,从实际情况出发,先后出台了矿业权交易规则、作业指导书、矿业权交易工作管理细则、交易情况统计报告、交易资料归档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交易规则透明,流程设计合理。部《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及我省贯彻实施意见下发后,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及各市交易中心对已出台的矿业权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凡与部规则不符的,都进行了认真的修订调整并重新发布执行,进一步明确了交易权限管理、主体资格审查、公示公开等工作要求。

(三) 服务全面,反应良好

自2012年11月1日起,全省矿业权出让、转让全部纳入交易机构交易,各交易机构为交易各方提供了统一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同时设立了咨询服务电话、网站留言台、电子信箱、印制各类服务指南等,全方位、多渠道为相对人提供政策法规和市场咨询

与服务,受到了多方面的好评。在充分肯定采矿权交易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的看到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有的交易中心认为,建立矿业权交易机构,就是为了完成部、省布置的工作任务,没多大必要,对成立交易机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对交易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二是净矿出让不坚决。省厅21号文件已对净采矿权出让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是,有的交易中心在采矿权交易过程中,仍然存在资产搭售、条件附加等问题,严重违背了采矿权出让的公平性原则,严重影响了采矿权竞得人开采活动的顺利实施。三是管理制度不完善。各交易中心虽然已经按规定制定了《采矿权交易规则》,但是有的交易中心尚未制定流程管理、岗位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廉政建设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制度不完善,不利于规范交易行为,不利于保护干部。针对上述问题,各地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以整改。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矿业权交易工作的总体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矿业权交易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完善交易制度,规范交易行为为重点,着力强化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信”,着力推进净采矿权出让,着力创新交易方式,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体系。为此,要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一) 充分认识矿业权交易的重要性

矿业权交易是矿业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矿业权交易的公平与否,直接关系到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益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直接关系到国土资源部门的形象,直接关系到矿业权市场建设的成败,直接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

(二) 牢固树立矿业权交易的权威性

权威性是矿业权交易的重要特征。这是由交易机构所具有的特点决定的。一是交易机构是权威的。交易机构是依法审批设立的,具有权威性。二是交易行为是权威的。矿业权交易不同于其他产权的交易,它是代表国家和政府出让矿业权的行为,是矿产开发管理工作的延伸,是一种次公权。三是交易信息是权威的。矿业权交易信息是同步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机构等进行发布的,这些信息是官方的、唯一的、权威的;四是交易结果是权威的。交易过程全程公证,交易结果全面公示。

(三) 坚决维护矿业权交易的严肃性

矿业权交易是一项严肃的工作,矿业权交易行为是

法定行为,矿业权交易文书是法律文书,矿业权交易结果是法定结果,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随意更改。凡是有围标串标、恶意竞争等扰乱矿业权交易秩序的行为都必须依法坚决打击,以维护交易工作的严肃性。目前,部分矿业权竞买人法律意识淡薄,投资风险意识不强,忽视矿业权交易的严肃性。在矿业权交易过程中,交易机构只要做到交易程序到位,信息公开到位,风险提示到位,采矿权竞得人只要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就得维护竞买结果,签订出让合同。否则,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这是矿业权交易严肃性的具体体现。这种严肃性不容置疑,不容挑战。

(四) 始终保证矿业权交易的透明性

矿业权交易的基本原则就是“公开、公平、公正”,公开是前提,公平是手段,公正是目的,要以公开促公平、以公平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随着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的不断完善,省、市两级矿业权交易体系的全面建成,对采矿权出让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透明。一是从交易场所来看,采矿权交易由原来的矿山所在地进行,转变到在省市两级交易中心进行,要求交易过程更加透明;二是从交易信息发布范围看,采矿权交易信息也由原来只在当地发布,到现在的在四大门户网站上同步发布,范围覆盖全国,要求交易信息更加透明。三是从交易过程来看,制定了交易规则,公开了交易流程,要求交易行为更加透明。四是从交易监管情况来看,采矿权交易由过去的局部范围、部分人员定时监管,转变为全社会、众多人员实时监管,要求交易监管方式更加透明。

(五) 大力增强矿业权交易的廉洁性

在采矿权交易过程中,竞买条件的设置、相关政策的处置等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是矿政管理工作的廉政风险点,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也是纪检监察部门监察的重点。一是从岗位职责层面来看,在具体工作岗位上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过程中容易出现廉政风险;二是从制度机制层面来看,矿业权有形市场在不断完善过程中,由于制度设计的针对性不够强、覆盖面不够广,容易使潜在的廉政风险变为现实的廉政风险;三是从思想道德层面来看,由于个人思想道德水准要求不高或自律不严,也容易出现廉政风险;四是从工作流程层面来看,由于工作流程设计有待优化,工作环节设置不够科学,可能造成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容易导致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廉政风险;五是从外部环境层面来看,由于体制交替、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容易造成权力失控、行政人员行为失范,构成失职渎职或“权钱交易”等严重后果的廉政风险。

三、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展现矿业权交易工作新面貌

目前，我省省、市两级矿业权交易机构已基本建立。交易业务有待展开，交易制度有待完善，交易行为有待规范，交易风险有待防范，交易经验有待总结。下一步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交易制度要有新要求

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业权交易规则》。各地要结合实际，把矿业权交易规则的多项要求落到实处。二是要规范交易文件。进一步固化出让实施方案、交易公告、公开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交易合同等交易法律文书样式。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制定流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廉政建设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四是抓好交易信息公开制度的落实。重点是做好“四同步四公开”。即要及时将交易信息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大厅和国土资源部公开公示系统“四同步四公开”。

（二）规范交易行为要有新进展

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重点是推进净采矿权出让。一是要保证采矿权出让的公平性。由于历史的原因，第一轮采矿权出让到期后，原采矿权人留下了一些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道路、码头租用问题，以及山林、青苗补偿等政策处理问题，若将这些问题作为采矿权第二轮出让的附加条件，有违采矿权出让的公平性。二是保证采矿权竞得人能顺利实施开采活动。未实施净采矿权出让前，由于相关政策处理不到位、责权不明确和地方保护等因素的影响，采矿权人与相关权利主体之间常常出现难以调和的利益纠纷，导致采矿权人无法顺利实施开采，只有实施净采矿权出让制度，才能有效防止地方保护主义、消除属地化影响，维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采矿权人顺利实施开采活动。

（三）创新交易形式要有新起步

从长远发展及一般惯例看，在现场交易容易发生竞买人围标串标、威胁竞争对手等破坏交易秩序，损害“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原则的问题。因此，实行矿业权网上交易，是采矿权交易业态发展的一个必然方向，是矿业权交易制度的重大改革，势在必行。实行网上交易，既能促进廉政建设，又能最大限度地体现矿业权交易的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还能极大的降低交易成本，方便交易。对此，国土资源部已作出部署，我省也制定了《矿业权网上交易工作方案》，其初步思路，一是明确建设原则。按照省级开发、省、市两级应用的原则开展我省矿业权网上交易平台建设，预计在明年上半年实现省本级矿业权网上交易试运行。二是明确建设主体。由厅信息中心作为矿业权网上交易平台的建

设主体；由省矿业权交易中心负责制定网上交易工作规则。三是明确建设要求。建立覆盖交易全过程、全省统一、多方参与的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实现矿业权交易市场服务与监管的信息化、科学化。

（四）防控交易风险要有新举措

矿业权交易是矿政管理工作廉政风险防控的重点之一，各交易中心必须牢固树立廉政风险意识，主动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建立廉政风险预防监控机制。重点是做好“六个严”。一是严控前置条件。在设置采矿权出让前置条件时，既要适度提高准入门槛，又要充分体现交易的公平性，严禁量身定制、滥设前置条件。二是严格报名资格审查。矿业权交易主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与采矿权交易的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必须符合采矿权申请条件或受让条件，并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资格。不符合上述资质条件的，不予通过矿业权交易主体资质审查。三是严明公告公示程序。矿业权交易机构应按规做好矿业权出让转让交易信息公告公示的发布工作。其中，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转让矿业权的公告除在规定的平台上发布外，应委托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在矿业权所在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设置的信息公示栏中进行张贴。否则，交易机构不得组织交易。公告公示发布的影印资料，应一并存入交易档案。四是严肃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公告交易信息、开展交易业务、公示交易结果。五是严禁参与交易活动。矿业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转让方、受让方参与矿业权交易活动；不得在矿业权交易双方持有股份。六是严防内幕交易。

（五）提升交易水平要有新作为

矿业权交易机构是矿业权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是窗口单位，它面向国土资源部门、采矿权竞买申请人、社会群众等多方交易主体。因此，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对于矿业权交易机构至关重要。一是加强业务学习。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刻苦学习，努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胜任岗位工作。二是提升能力水平。交易机构要遵循“诚信、便民”的原则，优化服务环境，改进服务态度，外树形象、内提素质，把省、市两级矿业权交易中心建设成为便民高效的服务窗口，公平交易的统一平台。三是加强服务指导。各市国土资源部门和义乌市国土资源局是同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矿业权交易中心的监督管理；省矿业权交易中心要主动做好对市级矿业权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工作，互相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矿业权交易水平。